

推動永續發展之具體執行情形

本公司恪遵相關法規及國際相關準則（如 RBA Code of Conduct），亦時常檢視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社會責任議題。

● 風險管理政策

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訂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，由本公司各事業單位/功能組織最高主管組成風險管理組織，檢視本公司之各種策略、營運、財務等決策及執行，觀察所遇之各式災害及氣候變遷等相關事件所造成之影響，評估其潛在的風險並規畫及採取有效之管理或防免措施，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。

● 環境保護

本公司委外之生產代工廠均須取得 ISO-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，並應設有 ISO-14001 專責及推動單位，且須配合本公司要求接受第三方認證公司之稽核。

本公司所有產品導入「能源之星」規範，以增加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，另新產品大於 25 毫克之塑件訂定回收規範。

為落實環境保護，努力降低公司整體之碳排放量，期望能達成逐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。

宏碁集團按照 GRI 永續報告準則（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, GRI Standards）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（GHG Protocol），符合集團合併財報邊界，持續透過線上系統，蒐集用電、水與廢棄物資訊，並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查證。本公司隸屬宏碁集團，自民國 107 年起，即納入宏碁溫室氣體盤查與用電、水與廢棄物資訊收集與第三方查證範圍中。

相關管理如下說明：

1. 溫室氣體：本公司遵循宏碁集團整合能源與氣候變遷策略，預計於民國 124 年達成 RE100 的目標，亦遵循宏碁集團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（SBT）的方法學，制定長期的減碳目標，預計在民國 119 年達到較基準年民國 108 年，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減碳 50% 的目標。就溫室氣體資訊而言，110 年及 111 年均通過第三方單位查證，取得 ISO14064-1 證書^(註1)。111 年，本公司經查證後之營運碳排放量（範疇一及範疇二）為 21.4 公噸。

112 年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6.6919 噸 CO₂e，係來自範疇二的辦公室電力排放。其較前一年減少 69%，主係辦公室搬入集團辦公區，共享環境，大幅減少用電量所致。

2. 用水量：本公司遵循宏碁集團全球用水量每年降低1%的短程目標，114年需較107年減量10%的中程目標。
3. 廢棄物：本公司主要的廢棄物來源為一般生活垃圾，為降低廢棄物產出，我們鼓勵同仁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、餐具、紙杯，並藉由執行各項資源回收及定期進行事業廢棄物回收管理方式，以強化廢棄物再利用作為。
4. 水、廢棄物與溫室氣體各項資訊，合併納入於宏碁集團資訊中，均由第三方驗證單位SGS查證。本公司的水、廢棄物與溫室氣體各項資訊，另分別揭露於年報（下表）與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aopen.com>)。

	溫室氣體排放量 (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)	
	範疇一	範疇二
111	0	21.4
112	0	6.6919

● 社會責任

本公司訂定有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以及各類人事管理規範等均明文落實保障員工、供應商、客戶與合作夥伴等人權。且本公司恪遵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，亦時常檢視營運情形與相關議題。故本公司就人權相關議題之保障業已落實於營運中。

本公司恪遵勞動法令聘僱員工，並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，包括團體保險、婚喪喜慶津貼、定期健康檢查、在職訓練補助、員工聚餐、員工旅遊、年節獎金、三節禮品、生日禮金等。

本公司於章程第 17 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。本公司每年亦進行全球同業市場薪酬調查，以制定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，每年也依各單位營運績效與同仁實質貢獻程度，給予同仁差異化分配的績效獎金。

本公司均定期檢測與更換消防，空調、飲水及照明設備以確保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。

本公司為有效落實安全衛生政策及內部溝通，推動環安衛管理系統，設有環安衛小組，每年依年度計畫執行安全衛生項目，以確保維持系統能有效運作，並推動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以符合法令規範。

本公司 113 年度在工作場所發生的職業傷害共計 0 件。本公司會持續利用內部

網站、教育訓練等進行宣導，加強同仁環安衛意識、降低意外發生之機會。

公司提供新人訓、專業、管理、通識教育等訓練計畫，並結合組織的發展需要及員工的能力，提供員工職涯發展的機會與挑戰，以人盡其才，共創價值。

本公司所販售產品與服務，有關安規認證、維修保固及客戶服務均公開資訊揭露，並設專職客戶服務單位及人員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本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調查，與主要供應商除對於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遵循相關規範之合作意識外，並同時於契約中包含有遵循法令及/或責任商業聯盟（RBA）行為準則等相關 ESG 政策之約定。同時，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中約定有產品保證責任，要求應供應產品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、歐盟 RoHS 指令及相關環保規章等，若違反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。若有供應商契約未有涵蓋前述條款時，本公司一旦發現該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虞，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，即不再與其交易往來。